

(上接B14版)  
在上述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额;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额;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额;  
3.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金额应是总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则应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基金管理人单个交易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比例不低于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以在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自动作定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0个交易日内(含节假日)发生巨额赎回,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如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额,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基金管理人上述暂停赎回或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暂停申购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暂停申购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九.基金的非正常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正常过户是指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个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根据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将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转托管,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按照相应的收费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三)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发布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 十.定期支付

1.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每只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

本基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定期支付的频率  
本基金首次定期支付后,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迟或停止定期支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或停止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延迟或停止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定期支付的频率  
本基金首次定期支付后,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迟或停止定期支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或停止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延迟或停止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定期支付的金额计算  
本基金通过每只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

本基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定期支付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将每年在年末不确定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定期支付方案,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已确定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定期支付方案。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年年末不确定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定期支付方案,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已确定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定期支付方案。

基金管理人将每年在年末不确定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定期支付方案,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已确定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定期支付方案。

基金管理人将每年在年末不确定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定期支付方案,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已确定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定期支付方案。